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宥誠

指定辯護人 詹以勤律師(義務辯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20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113年度審原易字第83號)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宥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112年毒偵緝字第25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」更正為「112年毒偵字第25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」、倒數第2行「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」更正為「在新北市新店區住所，以吸食電子菸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潘宥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甚明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，仍未能完全戒絕毒癮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顯見並未立定遠離毒害之決心，且未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害及對

01 社會之負擔，所為非是；惟姑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
02 健康，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
03 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原易卷第49頁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
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5 準，以示警懲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堃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張婕妤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毒偵字第2203號

27 被 告 潘宥誠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

29 號 4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
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宥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觀察、勒戒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25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潘宥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2日16時12分許接受為本署觀護人室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二、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請分案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	被告於113年7月2日16時12分許在本署觀護人室採集尿液之事實。
2	本署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及程序確認單	佐證被告親自接受採尿併親自按捺指紋。並確認採尿程序。
3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。	被告尿液檢驗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。
4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完整矯正簡表。	佐證被告觀察、勒戒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內再犯施用毒品案件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檢 察 官 郭 郁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榕 珊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